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4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信达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赵轶女士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现毕宗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委派谢琳娜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毕宗奎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轶女士和谢琳娜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毕宗奎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谢琳娜女士简历：

谢琳娜，女，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业务副总监，毕业于北京大学。2017年加入信达证券，曾主持或参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4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本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刘世挺先生、贾英华女士、殷哲先生和周永秀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刘世挺先生、贾英华女士、殷哲先生和周永秀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本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春文先生、孙新卫先生、阮春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李春文先生、孙新卫先生、阮春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30日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4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堂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本次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霞女士和吕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陈霞女士和吕洁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中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4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8月28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刘世挺先生、贾英华女士、殷哲先生和周永秀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李春文先生、阮春林先生、孙新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文先生、阮春林先生、孙新卫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孙新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霞女士、吕洁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中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葛志勇，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在无锡邮电局、无锡邮政局、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创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文，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创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世挺，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历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控制工程部主任；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开发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被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贾英华，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入职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被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殷哲，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工作；曾任上海尧华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美德维实伟克康茂（无锡）定量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加入公司，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永秀，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贵金属资源控股公司副总裁。现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春文，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信息学院自动化系，脑与认知研究所AI与NCTT研究组组长。2017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新卫，男，1966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评估师CPV。2016年至今在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公司的合伙人，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先后兼任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2月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阮春林，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律师协会注册会员，北京大学学士，荷兰鹿特丹Erasmus大学硕士。曾就职于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霞，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5年入职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至今，任市场部经理一职。

吕洁，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法律学专业。二级物流师，2001年入职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至今，任物流部经理一职。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4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8月28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徐中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徐中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徐中秋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徐中秋，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公共关系专业。曾就职于南通斯维特精密机械公司、江苏世技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3月加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技术管理部文控一职。

徐中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徐中秋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4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殷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春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阮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余内容请查看股东大会资料。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6	奥特维	2021/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8月 24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年8月24日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遍：214000

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殷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李春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阮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20,754.47元，税款人民币1,579,245.53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6,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18年1月2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公司")增资4,700.00万元；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公司增资4,000.00万元。为更好的监管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与泽川家具公司、广发证券、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33050164712709777888）。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源家居开设于中信银行（银行账号：8110801012766668888）和工商银行（银行账号：1205290029888888809）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源家居在工商银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上述专户。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1205290029888888658）。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公司增资17,000.00万元。为更好的监管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与泽川家具公司、广发证券、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1205290029558888818）。

由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19,398.8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存放的华夏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452000000101695）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8110801012766668888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1545200000010169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80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188888	本次注销的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777888	本次注销的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558888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65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1 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964.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存放于建设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050164712709188888及3305016471270977788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9,659,881.25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泰君安、建设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邓碧茵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邓碧茵女士的配偶林文韬先生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1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买卖及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林文韬先生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林文韬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方向	最后一笔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买入	2021年7月26日	1000	33.00	33,000
卖出	2021年8月11日	1000	36.90	36,900

上述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经了解，邓碧茵女士对林文韬先生股票交易相关情况并不知情，且从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由于林文韬先生未熟悉掌握邓碧茵女士作为公司监事近亲属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邓碧茵女士的意见，导致其买卖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上述交易行为均为林文韬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

因公司拟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林文韬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文韬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700股，为邓碧茵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前持有股份。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林文韬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邓碧茵女士对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邓碧茵女士及其配偶林文韬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邓碧茵女士及其配偶林文韬先生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林文韬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价36.90元/股×交易数量1,000股－买入价33.00元/股×交易数量1,000股=36,900.00元-33,000.00元=3,900.00元。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邓碧茵女士吸取教训，向邓碧茵女士及其配偶林文韬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督促相关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管理各自的证券账户，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邓碧茵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2月12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2020-041、2020-043、2020-053、2020-060、2020-074、2021-015、2021-031、2021-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香山股份	河源中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121.89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
2	香山股份	江西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325.76	二审维持原判，驳回原告诉请，已结案。
3	香山股份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2.30	二审发回重审，等待开庭审理。
4	香山股份	深圳云扬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60.42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5	香山股份	刘海龙	股权转让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961.79	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已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6	香山股份	刘海添	股权转让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406.69	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存在上诉可能，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段祥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监事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监事段祥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段祥云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55,495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9%。

在此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监事段祥云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祥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984	0.04%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221,9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段祥云	47,100	0.0153%	2018/5/15 ～ 2018/8/12	12.51-14.00	2018年4月2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段祥云	不超过：55,495股	不超过：0.01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495股	2021/9/3 ～ 2022/3/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段祥云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监事段祥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53,15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信达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755,997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3,159,851	22.24%	非公开发行取得：353,159,851股

该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信达	不超过：31,755,997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5,997股	2021/9/6～2022/3/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经营需要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中国信达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中国信达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司相关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中国信达认购的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信达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信达将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增资东海证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参与认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金金控拟以发行价格人民币7.68元/股认购6,510.4166万股东海证券定向发行股份，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占本次东海证券定向发行股份比例35.09%，占其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51%。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山金金控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前，山金金控直接持有东海证券股份22,466.50万股，占比13.45%；山金金控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贵金属"）持有东海证券股份3,740万股，占比2.2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中"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山金金控本次交易的股份自新增股票挂牌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证券代码：832970

挂牌时间：2015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发行前总股本：167,000万股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财务数据

（1）财务分析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3,526,027	3,733,980	4,232,348
负债总额	2,678,712	2,879,591	3,334,6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465	827,269	869,7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2	4.95	5.21
营业收入	149,231	164,170	226,933
利润总额	13,675	21,878	71,8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8	4,942	43,89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86	888	-1,387
综合收益总额	-3,790	7,191	44,269

（2）本次交易预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金金控将直接持有东海证券股份28,976.9166万股，占比约为15.62%，山金金控与山金贵金属合计持有东海证券股份32,716.9166万股，占比约为17.6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金金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东海证券定向发行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预期本次交易能够提升公司未来潜在投资收益。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确保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存在未来可能因为证券市场波动带来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东海证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还须完成常州市财政局的审批程序，并经东海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前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